

附件一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 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或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能 力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1、近三年 2018 年~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400 万元；（以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营业收入”为准） 2、为所投标段承诺的流动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近 5 年（2016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桥梁工程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施工（施工内容包含中桥）不少于 1 项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是投标人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业绩信息”栏中的已建业绩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并注明该项目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序号。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并注明该项目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序号。

2、评标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并以核实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5、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 6、尚未达到退休年龄且身体健康。（以身份证为准）。	无在 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4、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注：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件二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在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注册资本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u>且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工期、工程质量目标与投标函相应内容一致，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投标文件中信息一致。</u>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保证金采用 <u>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u> 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实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u>且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分四步计算出结果）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10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10家且小于等于15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15家且小于等于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4个最高和4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20家且小于等于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6个最高和6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30家且小于等于4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8个最高和8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f、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40家且小于等于5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0个最高和10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g、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50家且小于等于6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2个最高和12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h、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60家且小于等于8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4个最高和14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i、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8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6个最高和16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第二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i，由监督人员现场从 0.999、0.998、0.997、0.996、0.995 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一个，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评标阶段经审查开标一览表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函大写报价不一致而否决投标的，其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第三步） 偏差率保留 10 位小数（第 11 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评标价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第四步，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3 分；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2 分。</p>
2.2.4 (2)	其他因素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

¹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

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